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修订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做出了充分详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球战略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郝玉贵、方祥勇

2022年8月18日